

#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 支付情况 （2024 年度）

## 一、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和程序

### （一）选择标准

公司在选择证券公司作为证券经纪商办理基金产品的证券交易时，遵照以下标准：

- 1、公司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 2、公司研究实力较强，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资讯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数据统计及其它专门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 3、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4、公司经营行为规范，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公司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可以为公司开展交易提供必要的交易终端，若交易终端无法满足基金产品正常交易需求的，可在确保合规与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接入公司的信息系统,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二）选择程序

公司为基金产品选择提供证券经纪服务的证券公司时，遵照以下程序：

- 1、公司公募固收投资部、公募股票投资部、私募资管投资部、研究部、交易部、运营管理部、法律合规部按照研究能力、运营能力、交易服务和合规情况对拟进行合作的证券公司进行打分后建立白名单，在白名单中选定合作的证券公司。
- 2、公司合作的券商库分为基础库和核心库，分别对应不同的合作深度。对于打分结果高于 8 分的券商，核准进入公司的核心券商库；对于打分结果介于 6 分至

8分之间的券商，核准进入公司的基础券商库。核心券商库中的候选券商可以作为公司单券结的公募产品的合作机构，基础券商库中的候选券商仅能作为公司双券结的公募产品或专户产品（专户产品不区分券结券商数量）的合作机构。

3、具体产品的券商的选择流程，经由前置讨论会议后，由研究部根据券商白名单提出建议，发起 OA 流程，经研究总监、基金经理、该产品基金经理的分管投资总监、交易总监、督察长、总经理依次审批并且知会运营管理部负责人。

## 二、交易量、交易佣金年度汇总及分配情况

### （一）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不适用，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模式为委托证券公司办理。

### （二）委托证券公司办理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公司名称	被动股票型基金			其他类型基金			是否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	平均佣金费率(%)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	平均佣金费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319,317,459.81	142,177.30	0.45	否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380,925,135.92	190,463.86	0.50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329,807,847.91	164,984.33	0.50	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166,321,456.70	83,500.17	0.50	否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	-	-	-	-	否
合计	-	-	-	1,196,371,900.34	581,125.66	0.49	

注：1、鉴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本报告披露的报告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公司其他类型基金包括：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路博迈中国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路博迈中国医疗健康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路博迈资源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